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5677號

原告 台灣美國運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豐賓

訴訟代理人 許力元

被告 陳萬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肆萬陸仟貳佰捌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暨最高三期按月以新臺幣參佰元計收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捌仟壹佰伍拾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：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原告提出之簽帳卡總約定條款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第28條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57頁）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應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之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前向原告請領簽帳卡使用（卡號：0000000000000000），依約被告得持信用卡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如未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付清當期應繳金額者，依系爭契約第15條第4款約定，自次1月份之帳單所載結帳日起至全部清償日止，每月結帳日支付遲延付款違約金300元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3期。詎被告未依約繳款，依系爭契約第23條約定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被告尚欠消費款新臺幣（下同）74萬6284元，及自112年1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依週年利率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暨最高3期按月以500元計收之違約金，爰依系爭契約及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就其上開主張，已提出美國運通簽帳卡申請書、應收帳務明細、繳款通知單、美國運通簽帳卡總約定條款及還款紀錄等為證（分見本院卷第11-58頁、第89頁、第99-101頁），核與其所述相符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，以供本院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系爭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74萬6284元，及自112年1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法定遲延利息，暨最高3期按月以500元計收之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815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7條第1項及第91條第3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何佳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0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04 書記官 黃馨儀